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

●担保金额：本次同意担保金额 6,800 万元。因江储中心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 6,800 万元到期后需续贷，本次公司拟同意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继续为江储中心借款 6,8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为江储中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6,595 万元，其中：1 年期 6,800 万元，项目借款 9,795 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担保的江储中心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6,800 万元，2022 年到期后需续借。公司拟同意江西煤业继续为江储中心借款 6,8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储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33 万元；

3.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公司法定代表人：鄢东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储中心的资产总额为 206,5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275 万元，净资产为 30,3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33%（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按照江储中心实际取得的贷款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担保金额：6,8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 年期；

是否有反担保：江储中心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此项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反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江储中心借款到期将续借。江西煤业为其续借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2) 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21,395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7,000万元1年期，14,395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截止2021年末，江西煤业实际为江储中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提供担保余额9,795万元。

2.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6,800万元1年期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西煤业实际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余额6,800万元。

上述已提供担保余额为16,595万元，占江西煤业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43%。除此之外，江西煤业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外担保。

六、其他

1.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

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3. 上述担保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2.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